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及收費標準

102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貳、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操場、籃球場、網球場、音樂中心、教室、羽球館、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參、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使用。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一)，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與契約書後(如附件二、三)。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不包括之。

前項申請，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新北市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三、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肆、開放時間：

| | |
|------|--|
| 星期一 | 上午 5：00 至 7：00 下午 17：30 至 21：00 |
| 星期二 | |
| 星期三 | |
| 星期四 | |
| 星期五 | 10 月至 3 月 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4 月至 9 月 上午 10：00 至下午 19：00 |
| 週休二日 | |
| 例假日 | |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與本校校隊練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伍、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新北市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陸、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柒、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玖、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羽球館場地借用申請最長以一月為限，其他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
- 羽球館場地借用程序如下
- 一、校內教師借用：保留兩面場地於每月 1 至 15 日(遇假日不順延)提出次月份之使用申請；場地若無其他借用單位，可於 25 至 27 日(遇假日不順延)提出申請借用其餘場地。
 - 二、校外人士借用：於每月 16 日至 24 日(遇假日不順延)提出次月份之使用申請。
- 其他場地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 一、短期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五日提出申請。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壹拾、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壹拾壹、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 壹拾貳、運動場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例如：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亦禁止從事棒壘球運動（樂樂棒球除外）。

壹拾參、 學校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所定各類別收費基準，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場地收費高於或低於前述收費基準者，並應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壹拾肆、 本開放要點及收費標準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人 | 使用單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電 話 | | |
| | 簽章 | | 地 址 | | |
| 活動名稱 | | | 參加對象 | | |
| | | | 參加人數 | | |
| 活動內容 | | | 營利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 |
| 使用場地 | | | 使用設備 | | |
| 使用時間 | 日期： | | 時間： | | |
| 場地使用費 | 新臺幣： | 保 證 金 | 新臺幣： | 其他 費用 | 新臺幣： |
| | 元 | | 元 | | 元 |
| 合計金額 | 新臺幣： | | 元 | | |
| | 出納組： | | | | |
| 會 簽 單 位 | 會計室 | | | | |
| | 警衛室 | | | | |
| 承辦人 | | | 主任 | | |
| | | | | 校長 | |

附件二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類別 | 場地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 | 說明 |
|-------|---------------------------------------|--|
| 音樂中心 | 另依「三和青少年音樂中心收費一覽表」辦理 | 一、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二倍。 三、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
| 運動場 | 一千三百元/小時 (使用照明投射燈，每盞加收五十元/小時) |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五十元。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五十元。 (三)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 (四)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
| 教室 | 每間四百元/小時 (含基本照明；二樓以上教室不外借) | (五)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四、前項(一)至(三)等設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
| 羽球館場地 | 每面：一百五十元/小時 (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 五、其他如有未盡事項，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

附件三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五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管理。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

學校禁煙，請勿在借用場地抽煙。

攜帶進本校的物品及垃圾，離開時，請務必帶走。

若違反上述之規定，經一次勸導仍再犯，本校將解除契約並沒收租金，且不再續借。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代表人： 施青珍 校長

乙方：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項次 |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一 |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二 |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三 |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四 |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五 |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六 |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七 |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八 |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九 |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承辦單位 | | 會辦單位 | 校長批示 |